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61号

关于锦泓鑫包装制品（鹤山）有限公司新增 年加工2000万个化妆品玻璃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锦泓鑫包装制品（鹤山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锦泓鑫包装制品（鹤山）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2000万个化妆品玻璃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锦泓鑫包装制品（鹤山）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八区六号之六，该公司年加工2000万个化妆品玻璃瓶新建项目于2022年11月17日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（江鹤环审〔2022〕115号），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现因发展需要，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，主要新增2条全自动UV喷漆线，扩建年加工化妆品玻璃瓶2000万个，扩建项目

主要生产工艺包括：上件、静电除尘、喷底漆、喷面漆、UV 光固化、真空镀膜、下件等。扩建后全厂年加工化妆品玻璃瓶 40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70 吨/年，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；定期更换的除尘水帘柜废水(2.93 吨/年)、喷淋塔废水(12 吨/年)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扩建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废气(VOCs、臭气浓度)、喷漆打板、喷底漆、喷面漆废气(VOCs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)、UV 光固化、喷枪清洗废气(VOCs、臭气浓度)。调漆、喷漆打板、喷枪清洗、UV 喷漆自动线全生产流程均在微负压密闭抽风房间内进行，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

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扩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\leq 0.865 吨/年，较扩建前增加 VOCs0.387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
